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766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日昶升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美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江河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